



# 南華大學

## 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

※為維護權益，請申請人務必詳閱簡章內容※

本校地址：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

本校網址：[www.nhu.edu.tw](http://www.nhu.edu.tw)

招生委員會電話：05-2720188

招生委員會傳真：05-2720234

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

※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招生重要日程表※

項 目	日 期
申 請 報 名	101 年 3 月 1 日 至 101 年 3 月 19 日 止
初 試 放 榜 日 期	101 年 3 月 22 日 (星 期 四)
複 試 日 期	101 年 3 月 24 日 (星 期 六)
複 試 放 榜 日 期	101 年 3 月 29 日 (星 期 四)
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	依 學 校 公 告 為 準
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	依 學 校 公 告 為 準
上 課 時 間	依 學 程 單 位 及 學 生 屬 性 安 排

## 100 學年度 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 目錄

壹、申請資格 .....	2
貳、修業年限 .....	2
參、招生學程別、名額及評分項目 .....	2
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 .....	3
伍、注意事項 .....	3
陸、錄取審查 .....	4
柒、榜示 .....	4
捌、報到 .....	4
玖、申訴 .....	4
拾、其他 .....	4
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正表) .....	5
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副表) .....	6

## 壹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 22 歲以上，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具 4 年以上國際或兩岸法政經貿相關工作經驗者，或 4 年以上文學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編輯、教師及文創等相關產業。
- (二)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。
- (三) 已獲學士學位者，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。

## 貳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(含體育學分)始得畢業，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。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- (二)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，修業期限至少二年。
- (三) 以上詳細規定，請見各學系修業規定並依南華大學學則辦理。

## 參、招生學程別、名額及評分項目

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	
系 所 名 稱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
名 額	2 名
評分項目及百分比	書面資料審查 佔 50 % 包括：(1) 履歷 (2) 自傳 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口試 佔 50 %
備註 ( 助理電話 )	郭小姐 / 05-2721001 分機 2351 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terela.nhu.edu.tw">http://interela.nhu.edu.tw</a>
系 所 名 稱	文學系
名 額	2 名
評分項目及百分比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 70 % 包括：(1) 履歷表 (2) 讀書計劃 (3) 最高學歷成績單 (4) 作品集(詩、小說、散文等作品集、或相關 文創成品)及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二、筆試 佔 30 %

	(1)國文 (2)中國文學史
備註 ( 助理電話 )	陳小姐／05-2721001 分機 2131 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nhulit.nhu.edu.tw">http://nhulit.nhu.edu.tw</a>

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通訊或親自報名。

二、報名期間：

(一)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1、郵寄方式：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現場收件：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9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（假日除外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，請將審查資料（依學系規定）及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招生中心。

**(二)報名費：報名時免繳費，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**

※附註：凡報名申請人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**低收入戶子女者**，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所開具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（非清寒證明）及「戶籍謄本」，並下載本校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」（下載網址：[www.nhu.edu.tw/~exam](http://www.nhu.edu.tw/~exam)），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表件：

1、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各一份（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，網址：[www.nhu.edu.tw/~exam](http://www.nhu.edu.tw/~exam)）。

2、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，各貼妥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。

※附註：以上所繳各文件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將前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（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，以便聯繫通知），平放裝入信封內，並以掛號郵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。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，應自行負責。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。

## 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，平放裝入信封內，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（成均館一樓 C101 室）。

二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：繳交報名表件及招生學程指定之審查資料，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（以郵戳為憑）或繳至教務處招生中心。

三、逾期報名者、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。

- 五、申請人如經錄取，於報到時因故未取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具切結書，並於開學註冊日前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；逾時未報到者，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六、申請人能否報名，應自行依有關法令，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；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申請人資格（含學歷（力）、經歷（含年資））之認定，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，所有學歷（力）、經歷（含年資）等文件，均於錄取後才驗證；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不實或變造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，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## 陸、錄取審查

- 一、審查分數得設下限。
- 二、凡達到上述標準者，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註冊後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四、申請人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柒、榜示

錄取名單將以申請人之全名在本校成均館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
<http://www.nhu.edu.tw/~exam> 公告，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專函通知申請人。

## 捌、報到

- 一、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二、備取生遞補作業，請洽各招生系所助理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（力）證明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交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經錄取之申請人，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。

## 玖、申訴

- 一、申請人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，得於放榜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，由申請人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。

## 拾、其他

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##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正表)

報考學系	_____ 學系				
姓名	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免填)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 (填寫郵遞區號)		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 行動電話：	
家長或 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	日間： 行動電話：
考生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身份考生／身分類別為：_____					
學歷 (限填 一項 並附 影本 證明 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高中(高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_科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同等學力：_____				
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，倘經發現與查驗之學歷(力)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b>照片 1</b> </div> 黏 貼 照 片	
考生簽名：_____					

<b>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</b>	<b>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</b>
	

##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副表)

報考學系	_____ 學系				
姓  名	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免填)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 (填寫郵遞區號)		電話	日間： 夜間： 行動電話：	
家長或 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	日間： 行動電話：
考生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種身份考生/身分類別為：_____					
學歷 (限填 一項並 附影本 證明文 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高中(高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_科(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____考試_____類科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同等學力：_____				
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，倘經發現與查驗之學歷(力)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b>照片 1</b> </div> 黏 貼 照 片	
考生簽名：_____					

<b>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</b>	<b>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</b>
	